

訴 願 人 ○○○
○○○

右訴願人等二人因職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五十六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.....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.....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等二人因本市雕刻業職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事件，於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向本府遞送訴願書，惟上開訴願書並未載明原行政處分書之發文字號，僅檢附本府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府勞一字第0九一0七三一九四00號函、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府勞一字第0九一一六七九0000號函，及本府勞工局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勞一字第0九一三二七六0800號函等影本，則訴願人等究係不服何函文，仍有疑義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0九一三0七八四六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等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等因職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於文到二十日內送會，俾憑處理。說明：一、依臺端九十一年八月五日（本會收文日）訴願書辦理。二、按訴願法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：『訴願之管轄如左.....四、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』『五、不服直轄市政府

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。」經審閱上開訴願書之內容，並未載明原行政處分書之日期及文號，僅檢附本府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府勞一字第0九一0七三一九四00號函、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府勞一字第0九一一六七九0000號函，及本府勞工局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勞一字第0九一三二七六0800號函等影本，則 臺端究係不服何函文？請以書面釋明上開疑義；並請檢送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，俾憑辦理。惟臺端等如係不服本府之行政處分，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。」在案。

三、經查上開書函依訴願書所載地址：「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」郵寄，未能送達，嗣電話聯絡改寄「臺北縣新莊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」，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等二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七 日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